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119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七點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66606B號函及110年12月2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66606A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第七點第(二)項：修正為「…；一百零八年度起，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辦理出國考察時，得補助十萬元予獲師鐸獎者從事辦學考察活動、教師研習進修、推廣教育政策及研究發展等之用。」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四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潘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5726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  2021/12/23 12:03:50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